关于公开征求《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现行的《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修订。为进一步提高《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参与度与可实施性，进行规划草案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

二、公示方式

现场公示：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服务大厅。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1.联系电话：0716–7286519

2.邮寄地址：湖北省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服务大厅（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8日

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意见建议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石首市实际，依据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石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除外；

3.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惩戒期内失信市场主体、司法机关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注：失信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中心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9.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不具备法定条件

1.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储藏室、无准确门牌地址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消费者进出有限制的区域，包括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及二楼以上区域）；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5.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三）经营模式不符合法定条件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出入口50米范围内；

3.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4.经营场所属于未成年人主要活动场所包括儿童福利院、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

5.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6.党政机关内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7.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本规划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综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区域间差异等因素，细分市场区域单元，分类确定标准，进行零售点科学布局。组合运用总量调控、距离控制和限制性条件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将全市（区）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三类区域设置最小区域单元（详见附件1），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50米。

（一）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零售点布局设置

1.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最小区域单元根据持证率和消费能力设置限制区、一般区；

2.限制区按照单元持证数量实行总量加距离控制，限制区实行“退二进一”的原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般区采取距离控制模式，在规划数量范围内，依申请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达到规划数后，按照限制区的模式实施。

（二）其他区域零售点布局设置

1.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集镇农贸市场采取总量调控或距离和总量组合控制模式，按照每达到100个门面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80米；

2.其他综合性市场、物流仓储园区范围内采取总量调控或距离和总量组合控制模式，按照地面一层每达到100个门面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2个零售点；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80米；

3.汽车站、码头独立候客厅，根据客流量及面积大小，可设置零售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面积达到60平方米可设置1个零售点；

4.旅游风景区的每个进出口，经营面积达到60平可设置1个零售点；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50米；

5.住宅小区采取总量调控或距离和总量组合控制模式，按照每达到500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80米，经营场所房屋权属为商用；

6.施工工地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卷烟零售点，工期在一年以上、工人在200人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临时生活区拆除后或大规模工作撤离后，许可证效力即行终止，依法收回证件。

7.封闭式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厂矿企业内，经营面积达到80平方米，在册工人数达到200人以上，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100米；可在相对独立的员工生活区域设置1个零售点。

（三）为优化烟草零售业态布局，以下零售业态在符合总量、距离要求的前提下，设置零售点比例总量控制

1.娱乐服务类不超过零售点总量的0.5%。

2.花卉水果、土特产店、餐饮小吃、干果店、味品店、粮油散酒、歌舞酒吧、传真打印、报纸杂志、美容美发、按摩推拿、化妆洗涤、药妆医械、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饰装潢、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箱包、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音像乐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摄影照相、婚丧祭祀、宠物医服、渔具水产、旅行服务、蛋糕烘焙、棋牌茶楼等其他类零售业态不超零售点总量的1%。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可按距离标准的50%执行：

（一）肢体残疾一至三级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退役军人，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且独立经营，在全市范围内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人不再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此条规定；

（二）因公牺牲的烈士家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且独立经营，在享受优惠条件下全市范围内，烈士家属家庭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人不再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此条规定；

（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单元总量和距离限制：

（一）超市、商场等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中心城区单层经营场所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集镇单层经营场所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办公、仓储场所）的便利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新建四星级以上酒店，且有单独经营卷烟商品部，经营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一年内无重大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1个月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主体改变类型等，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2个月内申请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发证机关管辖）；

（五）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50米内的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3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管辖内另行择址经营的；

（六）雪茄烟专营店。

第八条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定期向社会公示各市场单元当期可新办许可证数量。

第九条 本规划中所称的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规划中所称的经营场所一般指为不特定消费者提供烟草制品零售服务的平层开放式场所，应当具有可以被不特定消费者所辨识的特征。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本规划所称零售业态，是指根据《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26号），将石首市行政区域内的零售点划分为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等六种类别。

本规划中的距离按照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进行测量（详见附件2）。

本规划中“以上”“以下”“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十条 本规划由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石首市最小区域单元明细表

附件2 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距离测量，以中小学、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为参照点：

1.街道或道路中已设置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障碍物的，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行人正常安全通行的距离为测量距离；

2.街道或道路中无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障碍物的，以行人可以通行的直线距离为测量距离。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8日

石首市最小区域单元明细表

序号	区域单元名称	区域类型	所属街办（乡镇）	社区（村）	常住人口
1	第1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绣林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南岳山社区	27703
2	第2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绣林办事处	桥南社区、文峰社区	20578
3	第3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绣林办事处	车落岗社区、官田湖社区	17816
4	第4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绣林办事处	槐树提社区、丢家垸社区、太平坊社区	21144
5	第5区域单元	集镇	绣林办事处	路家铺社区、金银档社区、玉皇岗社区、粟田湖社区	10502
6	第6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笔架办事处	界山口社区	10846
7	第7区域单元	中心城区	笔架办事处	建北社区、建南社区、北门口社区、朝天口社区	31396
8	第8区域单元	集镇	笔架办事处	孙家拐社区	2137
9	第9区域单元	集镇	笔架办事处	徐家铺社区、沙银村、原种场胜利垸分场生活区、国营种畜场生活区	12264
10	第10区域单元	集镇	笔架办事处	东方社区、易家铺村	6049
11	第11区域单元	行政村	笔架办事处	张城院社区、南港子村、新洲社区、周家剄村委会	3021
12	第12区域单元	行政村	笔架办事处	断岗口村、梅家咀、国强村、杉木桥	4818
13	第13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俞家铺村、马家垸村	3392
14	第14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荷伍垱村	1238
15	第15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三兴村、江波渡村、东双湖渔场生活区	4418
16	第16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津南村	2573
17	第17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喻家碑村、桥堰堤村	2748
18	第18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基庙镇	显济坛村、百子庵村	4368
19	第19区域单元	集镇	高基庙镇	肖家岭社区、邓家岭村、原种场忠义庙分场生活区、白莲湖渔场生活区	4519
20	第20区域单元	集镇	高基庙镇	向阳社区、高基庙村	4871
21	第21区域单元	集镇	久合垸乡	江波渡社区、西江波渡村、毕家荡村	3353
22	第22区域单元	行政村	久合垸乡	窑拐村、袁家荡村、更名垸村、宜兴场村	4294
23	第23区域单元	行政村	久合垸乡	油榨咀村、横风岭村、獾皮湖村、殷家洲村、下堰口村	5926
24	第24区域单元	集镇	团山寺镇	连心桥社区、宜山垱村、曹家场村	6655
25	第25区域单元	行政村	团山寺镇	长山村、黄古山村、王家场村	4426
26	第26区域单元	行政村	团山寺镇	新码头村	1668
27	第27区域单元	行政村	团山寺镇	过脉岭村、长安村、牛头山村、小新口村	5690
28	第28区域单元	集镇	南口镇	永新社区、永福村	4491
29	第29区域单元	行政村	南口镇	南尖上村、新垸子村、上官洲村、古夹垸村	5685
30	第30区域单元	行政村	南口镇	老山咀村、管家铺村、二郎庙村、陈币桥村	8909
31	第31区域单元	集镇	高陵镇	高陵岗社区	4411
32	第32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陵镇	月堤拐村、谭家洲村、黄陵公村	3782
33	第33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陵镇	多子桥村、晏家巷村、三兴公村	6796
34	第34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陵镇	茅草街村、红阳、周家湖村	4726
35	第35区域单元	行政村	高陵镇	流合垸村、三字岗村	2539
36	第36区域单元	集镇	桃花山镇	桃源社区、桃花山林场生活区、九佛岗村、果老山村	5782
37	第37区域单元	行政村	桃花山镇	石华堰村、小石桥村	3874
38	第38区域单元	行政村	桃花山镇	李花山村、鹿角头村、青竹沟村	4267
39	第39区域单元	行政村	桃花山镇	白洋林村	2919
40	第40区域单元	集镇	调关镇	琴台社区、连新垸村、黄陵山村	11343
41	第41区域单元	行政村	调关镇	石戈垸村、伯牙口村、武显庙村、指路碑村、桂家铺村、中湖渔场生活区	8441
42	第42区域单元	行政村	调关镇	槎港村、章华港村	2997
43	第43区域单元	行政村	调关镇	披甲湖村、村敕王庙、观音庵村、来家铺村、南湖村	8828
44	第44区域单元	集镇	东升镇	滑家垱社区、新港口村、童子岗村	7337
45	第45区域单元	集镇	东升镇	平安社区、梓楠堤村、新堤口村	8282
46	第46区域单元	集镇	东升镇	焦山河社区、关路圻村、将家冲村、上津湖渔场生活区	5959
47	第47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春风港村、范兴垸村	1960
48	第48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走马岭村	1672
49	第49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东升村、杨林村	4321
50	第50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土城垸村、庄家铺村	2986
51	第51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毕家塘村、王海村	4663
52	第52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两湖村、胭脂湖渔场生活区6	1263
53	第53区域单元	行政村	东升镇	长堤寺村	1844
54	第54区域单元	集镇	新厂镇	民建社区、新厂村	8829
55	第55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杨家潭村、蛟子村	5018
56	第56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万家剄	1266
57	第57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星光村、坨杨树村、三元沟村、红旗村	7805
58	第58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赵家湾	1742
59	第59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卫国村	1159
60	第60区域单元	行政村	新厂镇	泥北村	1893
61	第61区域单元	集镇	横沟市镇	百花台社区	4606
62	第62区域单元	行政村	横沟市镇	拦河坝村	1683
63	第63区域单元	行政村	横沟市镇	炮船口村、挖口子村、泥港子村、新沙村、南洲子村	9839
64	第64区域单元	行政村	横沟市镇	沙包洲村、羊子庙村、重阳岗村、罗家台村	8906
65	第65区域单元	集镇	开发区	沙滩子社区、新堤村	2736
66	第66区域单元	行政村	开发区	沙口村、河口村、柴码头村	4602
67	第67区域单元	行政村	开发区	三户街村委会	2183
68	第68区域单元	集镇	小河口镇	永安社区、小河口村	6481
69	第69区域单元	行政村	小河口镇	天心洲村	2215
70	第70区域单元	行政村	小河口镇	中洲村、黑瓦屋村	4265
71	第71区域单元	行政村	小河口镇	杨苗洲村、季家咀村	2323
72	第72区域单元	行政村	小河口镇	毕家铺村、南河口村、新江村	6161
73	第73区域单元	集镇	大垸镇	苑子口社区、古长堤村	6708
74	第74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大公湖村、三叉港村	3362
75	第75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和丰村、四岭子村、普圣寺村	4149
76	第76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黄金楼村、黄金湾村、焦家铺村	3864
77	第77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大湾村、黄木山村、东堤港村	3710
78	第78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北碾村、天星堡村、保南湖村	4209
79	第79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新沟村、泥南村、老河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生活区	4266
80	第80区域单元	行政村	大垸镇	杨柳沟村	1237
说明：	①本表中最小区域单元划分结合人口分布、交通状况、消费习惯、发展趋势等实际，坚持均衡发展、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原则，将相邻行政区域进行合理组合； ②本表中涉及的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荆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				

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石首市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合格值正负2%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1所示）

2.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2所示）

3.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3所示）

4.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4所示）

5.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5所示）

6.以中学、小学、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为参照点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

7.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进行测量。

8.市场、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9.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0.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6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11.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50%以上的，注明“X米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50米以上，测量时超过75米的，可注明“75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12.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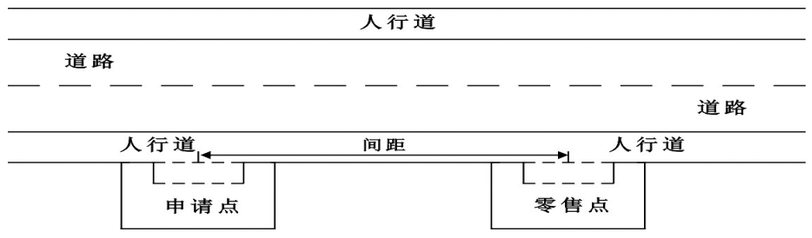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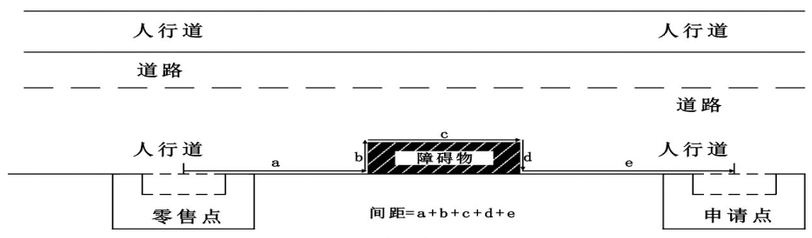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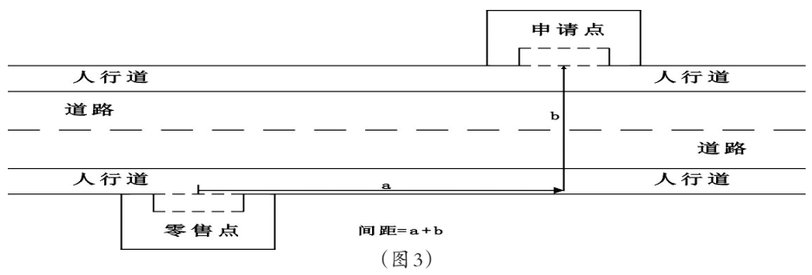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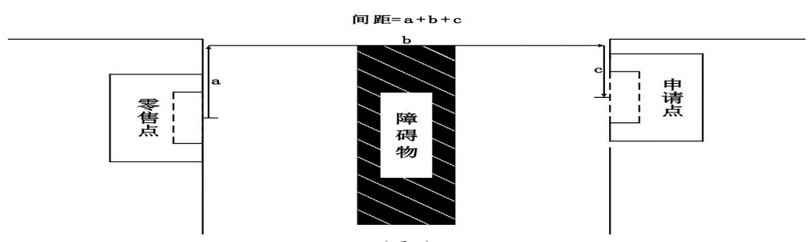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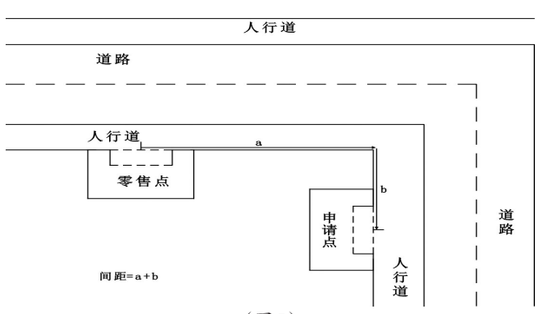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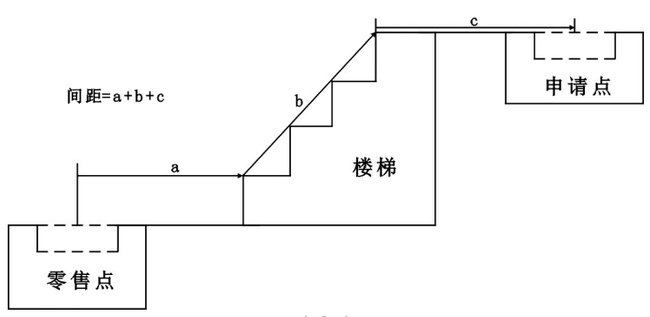

（图6）